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2016) 产品说明书

阅读提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身故豁免保险费】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将自其身故后的首个保险费到期日起，豁免保险单上所载明有相对应约定责任的合同的剩余交费期的应付续期保险费，获豁免的合同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且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同时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豁免保险费责任仅适用于主合同被保险人与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的情况。

【全残豁免保险费】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则我们将自其全残后的首个保险费到期日起，豁免保险单上所载明有相对应约定责任的合同的剩余交费期的应付续期保险费，获豁免的合同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且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同时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豁免保险费期间，保险费获豁免的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的保险计划、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年限不得变更。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责任：

- 一、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对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或被保险人自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后自杀、故意自伤导致身故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附加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附加合同“1.4 犹豫期”、“2.3 合同效力的中止”、“2.4 合同效力的恢复”、“2.8 保险事故的通知”、“2.12 如实告知”、“2.14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二）产品其他信息

1. 投保范围

凡年满18至60周岁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主合同的投保人即为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2.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附加合同成立。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若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保险单上所載的主合同的生效日期为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附加合同，则以附贴批单上所載的生效日期为准。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附贴批单所載生效日当日24时起，至保险单上所載明有相对应约定责任的合同的最后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

附加合同的付费年限同保险期间。

3. 交费方式

投保人应当按照附加合同约定向我们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交付续期保险费。

4. 等待期

该产品不涉及等待期。

5.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二、利益演示

示例 1

40 岁男性作为投保人投保主险产品交费期 5 年，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并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2016），4 年交，保险期间至主险产品的第 5 期保险费支付日，工银安盛人寿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2016）的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豁免保险费	全残豁免保险费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41	626	626	400,000	400,000	-
2/42	626	1,252	300,000	300,000	-
3/43	626	1,878	200,000	200,000	-
4/44	626	2,504	100,000	100,000	-

注释说明：

- 1、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2、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年交保险费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 3、身故豁免保险费是指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将自其身故后的首个保险费到期日起，豁免保险单上所载明有相对应约定责任的合同的剩余交费期的应付续期保险费，获豁免的合同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且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同时附加合同效力终止。**身故豁免保险费责任仅适用于主合同被保险人与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 4、全残豁免保险费是指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则将自其全残后的首个保险费到期日起，豁免保险单上所载明有相对应约定责任的合同的剩余交费期的应付续期保险费，获豁免的合同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且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同时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5、豁免保险费期间，保险费获豁免的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的保险计划、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年限不得变更。

三、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投保人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附加合同退还我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附加合同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要求解除附加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合同的解除和现金价值】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我们按解除附加合同处理：

- 一、投保人解除主合同；
- 二、投保人解除保险单上所载明有相对应约定责任的附加合同，则附加合同与之对应的部分视为退保；
- 三、主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仅适用于主合同被保险人与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的情况）；
- 四、保险单上所载明有相对应约定责任的合同的保险费已开始被豁免；
- 五、附加合同自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且未能按附加合同第 2.4 条办理复效的。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工银安盛人寿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2016）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因此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我购买的产品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本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

投保人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营销人员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